

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自修室使用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自修室功能，維持自修室秩序及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使用地點及時間：
 - （一）二館地下室自修室：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9 點。
 - （二）二館四樓研習教室：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9 點。其他特殊時期之使用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布。
- 三、自修室使用：
 - （一）採自由入座自助管理方式；但本館得視情況（如例假日或其他特殊時期），於開館前發號碼牌，讀者排隊依序領取號碼牌後入座。
 - （二）嚴禁預佔座位，讀者暫時離座不得超過 30 分鐘；午、晚餐時間離座不得超過 60 分鐘（用餐時間 12:00-13:00、18:00-19:00），逾時未回座位者，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，將座位釋放出，讓予其他讀者使用。
 - （三）凡是僅放置物品而無人使用之座位，讀者可至二館一樓服務台填具「自修室座位離座計時單」，依二館一樓服務台時鐘為基準計時補位，倘於規定暫時離座時間 30 分鐘後無人回座，持有「自修室座位離座計時單」者，得逕自將原座位所留之物品移開，遞補使用該座位，預佔座位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（四）讀者依前款規定候補位時，可先暫行使用該座位，若於規定暫時離座時間內有人回座時，則應將座位歸還原使用之讀者，惟可再候補其他座位。
 - （五）佔位物品若係本館館藏，本館將逕行上架不另告示。
 - （六）讀者應妥為保管個人物品，物品如遺失或遭移除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 - （七）自修室應保持肅靜及整潔，不得有談話、朗誦、飲食、吸煙、穿著木屐、亂拋紙屑或搬動桌椅等情事，行動電話及受信器應即關機。

- (八) 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(九) 如需使用筆記型電腦，請至一樓期刊室無線上網區，並請自備電源。
- (十) 讀者應愛惜使用公物，不得毀損。
- (十一) 違反上列各款規定者，本館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